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渭南市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道路标线施工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熔反光型涂料、热熔凸起型涂料、底胶、丙烯酸型常温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面撒用1号玻璃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锦州金光交通设施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6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美标3号玻璃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岳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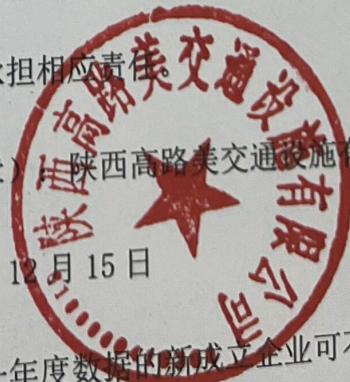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